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4

第 30 号（总号：185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 30 号 (总号:1857)

目 录

在会见出席中国国际友好大会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 70 周年纪念活动外方嘉宾时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5)

在第 27 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6)

在第 27 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8)

在第 19 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9)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的通知..... (15)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5)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厦门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3 号)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23)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25)

水利部关于加强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与处置的意见 (31)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健全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机制的意见 (33)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全国爱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
控局关于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 (36)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细则的通知 (3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细则 (40)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47)

 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 (4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11 号 (53)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ctober 30, 2024 Issue No. 30 (Serial No. 1857)

CONTENTS

Speech at the Meeting with Foreign Guests Attending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Friendship Conference and Events Marking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Chinese People's Association for Friendship with Foreign Countries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5)
Address at the 27th China-ASEAN Summit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Qiang (6)
Remarks at the 27th ASEAN Plus Three Summit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Qiang (8)
Remarks at the 19th East Asia Summit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Qiang (9)
Remarks at the 23rd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Heads of Government of Member Stat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Qiang (10)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Public Data Resources.....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Preventing Risks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Futures Market.....	(15)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Preventing Risks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Futures Market.....	(1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Temporary Adjustme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in Xiamen.....	(19)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92)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Legal Metrological Verification Institutions.....	(20)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9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fessional Metrology Stations.....	(2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Amend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Standardization.....	(2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Standardization.....	(25)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Strengthening the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Major Cases Involving Rivers and Lakes.....	(31)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Value Realization Mechanism of Ecosystem Products for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in Ecologically Clean Small Watersheds.....	(33)
Guidelines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Office of the National Patriotic Health Campaign Committe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f China,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the National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dministration on Promoting Public Health in Rural Areas.....	(36)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the National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on the Work of Food Safety, Nutrition and Health of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stitutions.....	(39)
Rules on the Work of Food Safety, Nutrition and Health of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stitutions.....	(4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4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48)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1, 2024).....	(53)
Provisions on the Supervision of Former Employees of Securities Regulatory Departments Investing in Pre-IPO Compan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会见出席中国国际友好大会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 70 周年纪念活动外方嘉宾时的讲话

(2024 年 10 月 11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各位朋友来华出席中国国际友好大会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 70 周年纪念活动表示诚挚欢迎!今天是中国传统佳节重阳节。这是一个象征着尊老和团圆的节日。很高兴同大家共聚一堂,共话友谊。

国之交在于民相亲。人民友好是国际关系行稳致远的基础,是促进世界和平发展的不竭动力,是实现合作共赢的基本前提。在座各位长期致力于对华友好事业,是中国人民的好朋友、老朋友。大家不远万里、跨越山海,都是为了友谊这件大事,都是为了人民友好的伟大事业,我对此高度赞赏。

当今世界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面对“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如何建设这个世界”这一时代课题,我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答案。百年变局之下,全球休戚相关,人类命运与共,世界何去何从取决于各国人民的抉择。

一位外国朋友曾对我说过:“友谊可是件大事,一个友谊的世界才可能是和平的世界。”正是人民友好的涓涓细流,汇聚起了促进世界和平和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磅礴力量。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十几天前,我们刚刚隆重举行了庆祝活动。75 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经过长期奋斗,我们在中华大地上

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走出了一条既发展自身又造福世界的现代化之路。

回首来时路,中国取得的各方面成就都离不开世界各国人民的支持。一大批国际友人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同中国人民风雨同舟、同甘共苦、共同奋斗,为数众多的外国企业、机构、个人积极参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实现了各方互利共赢,也为促进中外友好交流合作作出重要贡献。我们将始终铭记他们为中国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和同中国人民的真挚友谊。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各国人民前途所在。中国愿同各国朋友加强友好交流,发挥民间外交独特作用,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一是要以“同球共济”的精神,凝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广泛共识。各国人民生活在同一个地球家园,是一家人,应该团结应对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和层出不穷的全球性挑战。中国古人讲“同舟共济”,现在国际社会则需要“同球共济”。中方始终坚信,人类发展进步的大方向不会改变,世界历史曲折前进的大逻辑不会改变,国际社会命运与共的大趋势不会改变。中国愿同世界各国一道,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凝聚不同民族、不同信仰、不同文化、不同地域人民的共

识，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把我们共同生活的地球建设成一个和平、和睦、和谐的大家庭。

二是要以合作共赢的理念，汇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强大合力。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党，也是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党。我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等，就是为了推动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为各国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 10 多年来的实践带来很多启示，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只有合作共赢才能办成事、办好事、办大事。中方不追求独善其身的现代化，欢迎更多外国朋友积极参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方愿本着合作共赢理念，不断以中国式现代化新成就为世界发展提供新机遇，同各方一道，努力推动实现和平发展、互利合作、共同繁荣的世界现代化，更好造福各国人民。

三是要以开放包容的胸襟，绘就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明画卷。“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和而不同是一切事物发生发展的规律，也是人类文明传播和发展的规律。交流互鉴是文明发展的本质要求，也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和发展的重要动力。中华文明是在同其他文明不断交流互鉴中形成的开放体

系，在兼收并蓄中历久弥新。中华民族是开放包容的民族，中国人民是善良友好的人民。中方愿同各方一道，践行全球文明倡议，弘扬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通过真诚沟通，增进了解、加深友谊，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推动世界朝着命运共同体的方向发展。

民相亲在于心相通。民心相通是最基础、最坚实、最持久的互联互通。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支持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在发展中外人民友谊、促进国际务实合作等方面发挥独特作用。搭建更多民间交往的桥梁，团结各国朋友，共同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践行者；搭建更多务实合作的桥梁，汇聚各方力量，共同做中国式现代化的参与者；搭建更多人文交流的桥梁，鼓励各国民众，共同做中外文明互鉴和民心相通的促进者；搭建更多青少年友好的桥梁，激励青年一代，共同做人民友好事业的传承者。

中国共产党是为人民服务的党，中国政府是人民的政府，中国外交是人民的外交。民间外交是增进人民友谊、促进国家关系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中方愿同各国朋友一道，以友为桥、以心相交，不断深化中外民间友好，共同为我们的子孙后代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10 月 11 日电）

在第 27 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强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万象）

尊敬的宋赛总理，

各位同事：

很高兴在美丽的万象同大家再次相聚。感谢

宋赛总理和老挝政府的周到安排。

过去一年，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迈出新步伐，政治互信、传统友谊、务实合作进一步

深化，实实在在惠及了双方人民。同时，世界经济仍然复苏乏力，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动荡等给发展带来的不稳定、不确定性上升，全球总需求不足的问题更加突出，市场成为当下经济发展中最稀缺的资源。

中国和东盟作为有 14 亿多和 6 亿多人口的两大市场，总人口规模占全世界的 1/4，市场资源是我们最突出的优势。更要看到的是，我们的市场正在全面升级，不论是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还是进出口结构的优化调整，都在创造着新的贸易投资机遇。我们的市场还在不断扩容，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入推进，中等收入群体日益壮大，各领域各层次的需求将持续快速释放。我们的市场仍在扩大开放，近年来一系列双边、多边自贸协定加快推进实施，有效提升了要素流动和配置效率。超大规模市场就是我们促进经济繁荣的最大依托，加强市场对接就是我们进一步合作的重要方向。

相信中国、东盟两大市场更紧密更有机的融合联通，一定能形成更为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产业集聚效应、发展外溢效应。今天，我很高兴地同东盟各国领导人共同宣布：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谈判实质性结束。这一重要成果为我们共同建设超大规模市场提供了制度性保障，是我们共同引领东亚经济一体化的重大举措，也表明了我们坚定支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鲜明态度。中国愿同东盟一道努力，在共建共享市场方面更多下功夫、想办法，为双方带来更强劲更长久的发展动力，也为地区乃至世界的共同繁荣提供更坚实支撑。

各位同事：

中国和东盟关系发展到今天，早已超越双边范畴，具有深远的亚洲意义和全球影响。习近平

主席指出，中国将继续践行亲诚惠容理念，同地区国家携手构建和平安宁、繁荣美丽、友好共生的亚洲家园。中方愿同东盟一道团结奋进、并肩发展，共创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亚洲。

一是构建立体联通网络，为未来亚洲打通发展脉络。高效的互联互通、顺畅的经济循环是保持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中国愿同东盟积极推进铁路、港口等基建合作，加快签署和实施 3.0 版自贸协定，加强对接跨境支付系统，扩大本币结算规模。中方愿探讨面向东盟国家实施单边开放等举措，逐步迈向更高水平的双向开放，助推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

二是扩大新兴产业合作，为未来亚洲增强发展后劲。中国愿同东盟携手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深挖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领域合作潜力。我们要推动构建可持续、包容性的数字生态系统，推动产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中国将面向东盟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发展科技能力提升行动，愿同东盟打造蓝色经济伙伴关系，共建清洁能源合作中心。

三是深化人文领域交流，为未来亚洲厚植友好基础。民相亲、心相近是中国东盟合作的独特优势。我们要办好“中国—东盟人文交流年”，加强文旅、青年、媒体等交流合作，推动全球文明倡议在地区落实落地。中方支持未来 5 年中国—东盟菁英奖学金名额翻番，欢迎更多东盟青年赴华学习。中方也将继续向中国—东盟合作基金增资。

相信在中国、东盟共同努力下，双方友好合作将不断行稳致远，为促进亚洲和平稳定、繁荣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谢谢大家！

（新华社万象 2024 年 10 月 10 日电）

在第 27 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强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万象)

尊敬的宋赛总理,

各位同事:

很高兴出席今天的会议。感谢宋赛总理和主席国老挝为会议所作周到安排。

过去一年,10+3 各领域合作取得新的进展,贸易投资持续活跃,经济新动能日益壮大。同时,也要看到我们的发展还面临一些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特别是域外势力频繁干涉扰动,甚至试图把阵营对抗、地缘冲突引入亚洲。对此应该怎么看、怎么办,怎样更好把握亚洲的未来,确保始终朝着正确方向前行?很重要的一点,是取决于我们能否持续强化“亚洲意识”,更好运用“东方智慧”。

我们要强化“亚洲意识”。亚洲国家有共同的家园、利益和机遇,更有共同的价值追求。我们都注重独立自主,亚洲的事要由亚洲人民商量着办,亚洲的命运必须掌握在自己手里。我们都强调发展为先,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居多,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是首要任务。我们都认同以和为贵,亚洲近代曾有过被殖民被侵略的惨痛遭遇,过去数十年保持快速发展,就是因为各国以史为鉴,努力维护地区和平稳定。这许多共同之处汇聚成“亚洲意识”,就让我们有了携手引领亚洲未来的正确逻辑原点和共同思想基础。

我们要用好“东方智慧”。亚洲孕育了众多古老文明,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独到的处世思辨。当我们理解了“孤掌难鸣,众擎易举”,面

对日益增多的风险挑战时,就会更加坚定地选择团结协作。当我们理解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就能看透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没有出路,开放包容才是大道正途。当我们理解了“亲仁善邻,国之宝也”,对待国与国间的分歧、矛盾或争端,就会更多以对话促理解、以友善促和睦。这些东方智慧博大精深,为我们共迎挑战、共促发展提供着源源不断的营养和力量。

面向未来,中方愿同东盟、日韩等亚洲各国一道,树牢亚洲意识,弘扬东方智慧,朝着构建一个和平安宁、共同繁荣、开放融通的亚洲稳步前行。

各位同事:

10+3 是亚洲地区最成熟的合作机制之一。正如习近平主席指出,亚洲好世界才能更好。中方愿继续同各方一道努力,充分发挥 10+3 机制作用,支持东盟在区域架构中的中心地位,推动地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为亚洲和世界注入更多确定性和正能量。

一是持续营造地区良好环境。面对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我们要倍加珍惜地区当前来之不易的和平局面。中方愿同各方坚持相互尊重、和衷共济、守望相助,共同维护好地区规则秩序。我们还要夯实 10+3 合作的社会民意基础,积极推进青年、文旅、智库等领域交流,不断增进相互理解和友谊。

二是持续提升地区发展韧性。面对日益增多的风险挑战,韧性是持续发展的坚实保障。中方

愿同各方落实好本次会议关于加强区域供应链联通的声明，提高区域产业体系稳定性和竞争力。我们欢迎清迈倡议多边化下设立快速融资工具，并同意以可自由使用货币对其出资，支持进一步用好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共同完善区域金融安全网。中方愿同各国探讨 10+3 大米紧急储备机制创新，提升区域粮食安全合作水平。我们还要继续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希望各方支持中国香港尽早加入 RCEP。期待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加快重启。

三是持续激发地区创新活力。全球新一轮科

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还在深入推进，10+3 国家应进一步抓住机遇，继续大力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中方愿同各方一道，积极探讨建设电动汽车生态系统，推动实施 10+3 数字、人工智能、绿色、供应链等领域交流合作项目，加快培育新的合作增长点，优化经济结构，增强发展后劲。

相信在 10+3 国家的携手努力下，我们一定能把亚洲共同家园建设得更加美好，为促进世界的持久和平、繁荣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新华社万象 2024 年 10 月 10 日电）

在第 19 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强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万象）

尊敬的宋赛总理，

各位同事：

很高兴出席第 19 届东亚峰会。感谢宋赛总理和老挝政府为这次会议举办所做的大量工作。

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全球经济复苏动能不足。对东亚乃至亚太而言，如何更好维护和平稳定发展，成为我们必须面对的重大问题。今年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 70 周年。我们中国人常讲，温故而知新。70 年来，五项原则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时至今日不仅没有过时，反而是大道至简、历久弥新，更加彰显出其时代价值和世界意义。

第一，变乱交织的世界需要更好坚守五项原则。现在一些地区陷入战火，许多民众还在遭受苦难。“和平共处”四字看似简单，却是知易行难、更显可贵。我们要继续不懈追求，真正心向

和平，以实际行动共建安宁祥和的地球家园。

第二，专注发展的亚洲需要更好坚守五项原则。过去数十年亚洲保持快速发展，得益于地区国家践行正确相处之道，始终平等相待、互尊互利、共促稳定。未来亚洲要实现更大发展，我们仍要坚持与邻为善、与邻为伴，反对阵营对抗、“小院高墙”，更多汇聚发展合力。

第三，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更好坚守五项原则。今天，发展中国家对完善国际治理体系、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呼声日益强烈。五项原则的出发点就是维护弱小国家的利益和诉求。我们要继续从中汲取智慧，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中方愿同各方一道，进一步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聚焦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更好凝聚共识、深化互信、加强合作。一是坚决守护和

平安宁。继续支持以东盟为中心、开放包容的区域架构，走共商共建共享的区域安全治理之路。高度警惕、坚决抑止那些危害地区稳定、推高冲突风险的行为。二是始终坚持互利共赢。中方愿同各方积极落实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发挥好各自的互补优势，在地区国家需要的绿色转型、数字经济等领域加大投入，更好实现普惠包容发展。三是坚定推进开放合作。全面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快亚太自贸区建设，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避免把经贸问题泛政治化、泛安全化。

地区发展繁荣离不开南海的和平稳定。中方始终致力于遵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始终恪守《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坚

持同当事国通过对话协商妥善处理分歧，积极开展海上务实合作。南海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不存在任何问题。当前，中国和东盟国家正积极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争取早日达成。我想强调，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具有充分的历史和法理依据。中方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自身主权权益，合理合法。有关域外国家应当尊重和支持中国与地区国家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努力，切实为地区和平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

循道而行，方能致远。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循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大道，携手开创地区和世界更加光明美好的未来。

谢谢大家！

（新华社万象 2024 年 10 月 11 日电）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 年 10 月 16 日，伊斯兰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强

尊敬的夏巴兹总理，

各位同事：

很高兴同大家相聚在美丽的“花园城市”伊斯兰堡。首先，感谢夏巴兹总理和巴基斯坦政府为本次会议所作的精心准备和周到安排。欢迎新成员国白俄罗斯戈洛夫琴科总理参会。

过去一年，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积极响应和落实元首会议精神，扎实开展经贸、安全、人文等领域合作，达成数十份合作协议，制定十多项改革措施，取得丰硕成果。各成员国在共护安全、共促发展的道路上携手并肩前行，步伐更加稳健。上合组织是全球少有的既有元首会议又有

政府首脑会议的国际组织。实践表明，元首会议擘画蓝图、政府首脑会议抓好落实这一特有制度设计，运转有力、务实高效，使上合组织成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促进各国发展繁荣的重要平台。

在今年 7 月的阿斯塔纳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同各成员国领导人就携手建设团结互信、和平安宁、繁荣发展、睦邻友好、公平正义的上合组织共同家园，达成重要共识。建设共同家园，奉行的是大家共同尊崇的理念，关注的是大家共同面对的难题，创造的是大家共同期许的未来。我理解，这个共同的愿景，应重点包含五个方面的内

涵：一是要有更坚实的政治基础。上合组织成立以来，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坚守“上海精神”这一重要政治共识，努力做彼此可信赖、可倚重的伙伴。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只要“上海精神”的根基扎得深，上合组织的各项合作就行得稳。二是要有更可靠的安全保障。面对地缘冲突、强权霸凌持续冲击地区和平稳定，网络安全、生物安全等领域的新威胁新挑战不断涌现，各国很难独善其身，大家都安全才是真安全。只有进一步完善应对威胁和挑战的机制手段，才能更好为共同发展保驾护航。三是要有更紧密的经济纽带。随着上合组织近年来持续扩员，成员国间的经济互补性更加显著。通过深化彼此经济联系，克服外部势力施加的“离心力”，在资源、市场、产业等方面更多取长补短、互通有无，就能汇聚起更加强劲的发展合力。四是要有更深厚的情感连结。上合组织地区有着多元灿烂的文明，不同民族、文化在历史长河中交融汇聚，形成和合共生的生动局面，也为各国推进合作提供了民意支撑。要切实加强文明互鉴和文化交流，不断增进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五是要有更协调的多边合作。上合组织大家庭覆盖三大洲 26 个国家，已成为具有重要国际影响的建设性力量。各成员国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加强沟通、协调行动，有利于我们更好团结广大发展中国家，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中国是上合组织 2024—2025 年轮值主席国。我们把“弘扬‘上海精神’：上合组织在行动”作为工作口号，就是希望同各方一道把元首共识落地为有效行动，把“五个共同家园”的美好愿景转化为现实图景。中方愿提出四点建议：

第一，围绕使命任务加强战略对接。追求和

平发展是上合组织不变的宗旨。我们要从地区的根本和长远利益出发，坚持胸怀大局，排除外部干扰，制定好上合组织下一个十年发展战略，画好各领域合作“路线图”。各成员国间要加强战略沟通，通过对话消弭分歧、增进互信，更好凝聚团结之力。

第二，紧扣发展需求拓展务实合作。2025 年是“上合组织可持续发展年”，中方愿同各方深化减贫、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合作，努力增强发展后劲。我们还要继续向开放合作要动力，提升地区贸易投资便利化和互联互通水平，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积极筹建上合组织开发银行，为各国发展提供融资保障。

第三，聚焦主要风险做好积极应对。当前本地区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打击“三股势力”任重道远，在信息安全、跨国有组织犯罪等方面也面临不少挑战。中方愿同各方加强情报交流、联合行动，抓紧建设应对安全威胁和挑战综合中心、禁毒中心等，力争明年峰会取得重大成果，形成地区安全合作新平台新布局。

第四，顺应民众期待扩大人员往来。积极发挥上合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等作用，建设好上合组织数字教育联盟，办好民间友好论坛暨友城论坛、妇女论坛、青少年画展等品牌活动，提升各成员国民众的参与度和获得感，推动民间友好事业不断传承发展。

各位同事！

中国有句古话，“为者常成，行者常至”。让我们继续弘扬“上海精神”，齐心协力，务实笃行，用行动诠释责任，用行动成就繁荣，把我们的共同家园建设得更加美好。

谢谢大家！

（新华社伊斯兰堡 2024 年 10 月 16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2024 年 9 月 21 日)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为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要素潜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效率与公平，以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以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为目标，破除公共数据流通使用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激发共享开放动力，优化公共数据资源配置，释放市场创新活力，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放大、叠加、倍增效应，为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提供坚实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政府指导、市场驱动。加强政府指导和调控，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效扩大公共数据供给，提高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坚持尊重规律、守正创新。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推动共享开放，探索开展依规授权运营，完善资源开发利用制度。坚持系统推进、高效协同。加强顶层设计，厘清部门和地方的管理边界，逐步形成权责清晰、条块协同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坚持加快发展、维护安全。推动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相结

合，将安全贯穿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防范各种数据风险。

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初步建立，资源供给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重点行业、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公共数据资源要素作用初步显现。到 2030 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更加成熟，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全面建成，数据流通使用合规高效，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中的要素作用充分发挥。

二、深化数据要素配置改革，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

(一) 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完善政务数据目录，实行统一管理，推动实现“一数一源”，不断提升政务数据质量和管理水平。推动主动共享与按需共享相结合，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做好资源发布工作。强化已有数据共享平台的支撑作用，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二) 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政策体系，明确公共数据开放的权责和范围，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完善

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编制公布开放目录并动态更新，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鼓励建立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受理反馈机制，提高开放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机器可读性。

（三）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落实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要求，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对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明确数据管理机构，探索将授权运营纳入“三重一大”决策范围，明确授权条件、运营模式、运营期限、退出机制和安全管理责任，结合实际采用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模式，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数据管理机构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指导监督运营机构依法依规经营。运营机构要落实授权要求，规范运营行为，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数据。加快形成权责清晰、部省协同的授权运营格局。适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规定。

三、加强资源管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四）健全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依托政务数据目录，根据应用需求，编制形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登记管理。提高公共数据资源可用性，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源头治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实现数据质量可反馈、使用过程可追溯、数据异议可处置。

（五）完善运营监督。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按规定公开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授权运营情况。运营机构应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清单，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运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实施与其他经

营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六）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维护公共利益。发挥好价格政策的杠杆调节作用，加快建立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指导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四、鼓励应用创新，推动数据产业健康发展

（七）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在市场需求大、数据资源多的行业和领域，拓展应用场景，鼓励经营主体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有条件无偿使用公共数据开发公益产品，提供便民利民服务。支持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八）推动区域数据协作。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部署，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创新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发展，培育新兴产业。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合作和利益调节机制，支持东中西部地区发挥比较优势，在数据存储、计算、服务等环节开展区域协作，共享数据要素红利。

（九）加强数据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利用方式向共享汇聚和应用服务能力并重的方向转变。推进多元数据融合应用，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研究制订数据基础设施标准规范，推动设施互联、能力互通，推动构建协同高效的国家公共数据服务能力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场内交易模式，统筹数据交易场所的规划布局，引导和规范数据交易场所健康发展。

(十) 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将数据产业作为鼓励发展类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数据采集标注、分析挖掘、流通使用、数据安全等技术创新应用,鼓励开发数据模型、数据核验、评价指数等多形式数据产品。围绕数据采存算管用,培育高水平数据要素型企业。聚焦算力网络和可信流通,支持数据基础设施企业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数据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发展,凝聚行业共识,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发展。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开发利用良好环境

(十一) 加大创新激励。明确公共数据管理和运营的责任边界,围绕强化管理职责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按照管运适度分离的原则,在保障政务应用和公共服务的前提下,承担数据运营职责的事业单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企改制,试点成立行业性、区域性运营机构,并按照国有资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符合要求的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研究制定支持运营机构发展的激励政策。

(十二) 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对数据资源生产、加工使用、产品经营等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体系,开展公共数据利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应用业务规范性审查。运营机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公共数据安全。加强技术能力建设,提升数据汇聚关联风险识别和管控水平。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

(十三) 鼓励先行先试。充分考虑数据领域

未知变量,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支持在制度机制、依规授权、价格形成、收益分配等方面积极探索可行路径。充分认识数据规模利用的潜在风险,坚决防止以数谋私等“数据上的腐败”,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维护公共数据安全。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据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组织实施,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强化工作协调,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国家数据局加强工作统筹,动态掌握全国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十五)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数据产品和服务采购经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和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十六) 增强支撑能力。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统筹数据领域标准体系建设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标准研制、宣传、执行和评价。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开展数据加密、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研究攻关。加强数据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将提高做好数据工作的能力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公共数据国际治理规则、国际标准制定。

(十七) 加强评价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可结

合实际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绩效考核，依法依规向审计机关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开发利用情况。鼓励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

用成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10 月 9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4〕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期货市场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等功能，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对稳定企业经营、活跃商品流通、服务保供稳价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发展成效显著，有力支持了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但与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需要相比，还存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价格影响力不强、监管规则和风险防控

体系适应性不足等问题。为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

加强期货市场监管，有效防范期货市场风险，有力促进期货市场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助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预期稳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中国式现代化。

做好期货市场工作，要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加强党的领导，突出期货市场功能属性，将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与专业性有机结合起来，坚决服从服务于国家战略部署和大政方针；坚持目标导向、系统谋划，围绕提升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建设世界一流期货交易所，明确期货市场发展目标、路径和重点任务，逐项抓好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补短板、转方式、强弱项，切实解决期货市场存在的问题；坚持统筹兼顾、稳中求进，高度重视期货市场复杂性和跨市场关联性，确保各项监管政策协同、有效、形成合力，努力实现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有机统一。

到 2029 年，形成中国特色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总体框架，期货市场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品种布局与国民经济结构更加适配，市场深度和定价能力进一步提高，建成一支诚信守法、专业稳健、服务高效的中介机构队伍。到 2035 年，形成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期货市场体系，主要品种吸引全球交易者充分参与，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中介机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到本世纪中叶，建成产品齐全、功能完备、服务高效、运行稳健、价格辐射全球的世界一流期货交易所，大幅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配置全球资源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严格监管期货交易行为

（一）加强对各类交易行为的穿透式监管。

压实中介机构客户管理责任，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交易者适当性等监管要求。按照“新老划断”原则，提高市场参与者准入门槛。加强对期货市场参与者尤其是中小企业和个人交易者的教育培训引导，增强市场参与者风险防控意识，维护中小交易者合法权益。优化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方式，完善相关认定标准。强化持仓管理，完善持仓合并规则。改进大户报告规则，提升报告可用性。完善对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理流程。研究对交易行为趋同账户实施有效监管。密切关注新型交易技术和策略演进，做好前瞻性研究和监管政策储备。

（二）强化高频交易全过程监管。坚持从维护交易公平和市场稳定运行出发，加强高频交易监管。持续优化特定程序化交易报备制度。完善高频交易监管规则。根据市场发展变化，适时优化申报收费实施范围和收费标准。规范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手续费减收行为，取消对高频交易的手续费减收。加强期货公司席位和客户设备连接管理。规范期货公司使用期货交易所主机交易托管资源。

三、严厉打击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三）坚决抑制过度投机炒作。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严防企业违规使用信贷资金从事大宗商品期货投机交易。不断完善监管规则，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抑制过度投机，防止资金异常进出和价格异常波动。加强期现价格偏离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和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四）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公开曝光，对严重违法违规者实施市场禁入。从严从快查办期货市场大要案件，着力实现精准执法、高效执法。加强央地、部门协同，提高非法期货活动查处能力。加大对以商品

中远期交易名义开展“类期货”交易的地方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力度。

四、加强期货公司全过程监管

(五) 强化期货公司股权管理和法人治理。加强对期货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穿透式监管，严防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机构和人员控制期货公司。督导期货公司建立清晰的治理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加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管，严厉惩处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密切监测期货公司关联交易，严禁关联方违规占用、挪用期货公司资产。

(六) 规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完善期货公司功能定位，严格业务资质要求，实现对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管全覆盖。加强期货经纪业务监管，规范期货公司营销行为。加强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监管，规范研究报告发布行为。引导期货公司聚焦期货和衍生品领域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推动实现客户资产实质性独立托管。加强期货公司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业务监管。督促期货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监管，督促期货公司严格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保障信息技术安全。

(七) 健全期货公司风险出清长效机制。对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依法撤销期货业务许可。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平稳化解期货公司风险。加强舆情管理、风险处置、维护稳定等工作协同，稳妥出清期货公司个案风险。支持具备条件的期货公司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强化期货市场风险防范

(八) 巩固期货市场风险预防预警体系。建立健全跨交易所跨市场跨境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完善期货保证金封闭运行和安全存管规则，保障

期货市场资金进出看得清、管得住。加强对大额资金的监测管理。常态化开展期货市场压力测试，优化测试方法，加强定量分析，强化对风险的源头管控和早期纠正。

(九) 提高期货市场风险应对和处置能力。压实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管理和损失吸收责任。优化担保品管理。严格对期货交割库的资质审查，加强交割库日常管理，推动期货交易所共享交割库风险预警信息。优化多层次违约风险处置规则。探索实现期货风险准备金常态化、便利化使用。提高期货市场基础设施的网络和信息安全水平。加强期货市场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

六、提升商品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十) 充分发挥商品期货期权品种功能。聚焦农业强国、制造强国、绿色低碳发展等，完善商品期货市场品种布局。立足于更好满足实体企业风险管理需求，丰富商品期货市场交易工具。推动商品期货市场持续贴合现货市场实际和产业发展需要，不断提升功能发挥水平，增强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加快建设贸易强国。

(十一) 期现联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产业客户提升行动计划，持续改善企业套期保值交易的制度环境。稳步推广组合保证金，完善做市商管理规则，降低企业套期保值成本。发挥期货公司专业优势，为实体企业提供更优质的衍生品综合服务。深入做好重点商品价格指标的趋势性监测和前瞻性研判，建立期现货、场内外、境内外综合分析体系，提升从期货看宏观、从宏观看期货的能力，更好服务宏观经济管理。加强期货价格分析解读，引导企业根据价格信号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推动批发行业和企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促进商品现货市场优化升级，提高商品现货市场信用水平，为商品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创造更有利的基

础条件。

七、稳慎发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十二) 提高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水平。发挥股指期货期权稳定市场、活跃市场的双重功能，丰富交易品种，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交易便利性，加强期现货市场协同联动，助力增强股票市场内在稳定性。在国债期货跨部委协调机制下，稳妥有序推动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支持各类中长期资金开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

(十三) 深化资本市场领域衍生品监管改革。完善资本市场领域衍生品监管规则，统一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监管尺度和强度。健全资本市场领域交易报告库，建立统一规范的机构、产品、交易识别体系，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推进报告库间数据互通，为强化系统性风险监测监控提供支撑。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柜台衍生品业务的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

八、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十四) 持续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商品期货期权品种纳入对外开放品种范围，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更多商品期货期权品种交易。研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纳入特定品种对外开放。支持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深化产品和业务合作，允许境外期货交易所推出更多挂钩境内期货价格的金融产品。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培育力度，吸引更多境外产业企业参与境内期货交易。

(十五) 强化开放环境下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发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功能，夯实大数据基础，增强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向数字化、智能化、实时响应转型，大力提升开放环境下期货市场运行监测水平。

九、深化期货市场监管协作

(十六) 优化期货监管资源配置。强化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的行政监管职能，完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职能。充分运用科技手段赋能期货监管，提升非现场监测效能，优化现场检查资源配置。依托监管大数据仓库，加强期货监管与股票、债券、基金等监管的数据信息共享。

(十七) 强化跨部门、跨地区监管协同。加强期货监管部门与现货市场管理部门、其他金融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沟通会商和协同联动，妥善应对期现货市场风险，促进期现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产业企业的培训，推动产业企业充分利用期货市场提高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加强沟通协作，合力打击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期货活动。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强化与境外监管机构的跨境监管执法协作。

十、保障措施

各有关方面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细化职责分工，加强资源保障，强化工作协同，做好政策解读和人员培训，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基础制度研究设计，持续评估期货市场制度规则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执行效果，推动监管规则立、改、废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为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稳慎推进影响范围较大、市场较为关注的政策措施。要切实加强期货监管干部队伍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提升期货监管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实现监管理念和工作作风大转变。要引导期货公司加强队伍建设，弘扬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行业文化，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厦门市暂时调整实施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4〕14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你们关于在厦门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支持厦门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同意自即日起2年内，在厦门市暂时调整实施《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关省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健全与厦门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相适应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制度。
-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密切跟踪综合改革试点进展，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在相关试点任务结束前及时商司法部研提后续工作建议。试点期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按程序修改完善有关行政法规；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规定。

国务院将根据厦门综合改革试点情况，适时对批复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厦门市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4年10月3日

附 件

国务院决定在厦门市暂时调整实施的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1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在厦门审理的小额诉讼案件诉讼费用标准，在简易程序基础上再次减半，按照民事案件受理费标准的四分之一交纳。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24年9月2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23次局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行为,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指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以及授权的专业性或者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配置的原则,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设置和授权进行统筹规划。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划要求,设置或者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因特殊情况确需突破规划要求的,应当报请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应当经其所属法人单位同意,并由法人单位依法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基准、计量标准;

(三) 有与其开展相关计量活动相适应的场地、环境、设施、制度和人员;

(四) 符合国家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为实施计量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二) 研究、建立、保存和维护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者相关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

(三) 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

(四) 组织或者参加计量比对;

(五) 提供计量校准、测试服务;

(六) 研究和起草计量技术规范;

(七) 开展公益性计量科普和教育实践活动;

(八) 国家规定的其他计量工作。

第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强应用计量技术研究,研制标准物质,为企业技术研发和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支持,加强民生计量、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开展计量风险收集、评估、识别、预警。

第九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承担社会责任,保证其出具的证

书和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采取防伪措施，供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查验证书和报告的真伪。

第十条 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级别的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并经过注册。

法律法规对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对其依法设置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能力评价和确认，并公布相关确认结果。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由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能力评价和确认，并公布相关确认结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组织对申请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考核和授权。

第十三条 鼓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开展量值传递和溯源工作、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以及收费标准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应当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确保资源投入，满足执行法制计量任务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要求，并向同级和给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履行职责情况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对原始记录、证书或者报告等技术资料，根据其所涉事项的重要程度采取分级分类管理，进行归档留存，保存时间不少于六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十五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

（二）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

（三）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

（四）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

（五）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

（六）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七）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

第十六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者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

（一）未经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校准和测试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或者记录的；

（三）未按相关计量技术规范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

（四）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出具证书或者报告的；

（五）伪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公章或者计量专用章，伪造计量检定人员、证书或者报告批准人的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

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 本办法的执行情况；
- (二) 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
- (三) 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
- (四) 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
- (五) 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采用组织计量比对、盲样试验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能力核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前款规定的计量比对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能力核查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限期改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监督检查、能力核查、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分类监管。

第二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

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九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标志的式样，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 月 21 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5 号公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2024年9月2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23次局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93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业计量站的监督管理,规范专业计量站行为,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计量站的建立、执行授权任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计量站,是指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授权的专业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专业计量站包括国家专业计量站和地方专业计量站。国家专业计量站包括总站和分站,总站和分站应当协同运作。总站应当统筹本领域专业计量的发展,组织计量比对、技术交流等,分站在业务上接受总站指导。

第四条 专业计量站是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的重要技术力量,是国家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行业 and 区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保障。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专业技术力量,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配置的原则,对专业计量站授权进行统筹规划。

第六条 建立专业计量站,应当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由申请授权任务单位的主管

部门向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第七条 专业计量站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应当经其所属法人单位同意,并由法人单位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基准、计量标准;

(三) 有与其开展相关计量活动相适应的场地、环境、设施、制度和人员;

(四) 符合国家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八条 建立国家专业计量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考核发证。分站的考核由总站配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

建立地方专业计量站,由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发证。建立与国家专业计量站授权项目相同的地方专业计量站,由相关国家专业计量站配合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考核。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组织考核和授权。

第九条 专业计量站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研究、建立、保存和维护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者本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

(二) 开展授权范围内的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等任务;

(三) 提出本专业计量发展规划;

(四) 开展计量检定、校准、测试用设备和方法的研究；

(五) 研究和起草本专业项目的计量技术规范；

(六) 组织或者参加计量比对；

(七) 提供计量校准、测试服务；

(八) 为实施计量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保障；

(九) 规定的其他计量工作。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专业计量站加强专业计量技术和应用研究，参与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工作，开展行业内计量风险收集、评估、识别、预警。

第十一条 专业计量站业务上接受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业计量站建设，为专业计量站提供必要的计量资源支持。

专业计量站站长由其主管部门征得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任免，并报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专业计量站的计量标准考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的规定执行。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地方专业计量站组织建立的与国家专业计量站授权项目相同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相关国家专业计量站配合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考核。

第十三条 专业计量站应当在授权的项目、范围和区域内开展工作，需要调整授权的项目、范围、区域或者撤并机构的，由其主管部门向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专业计量站的复查考核由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专业计量站需要终止所承担授权项目工作的，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

意后予以终止。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第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

(二) 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

(三) 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

(四) 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

(五) 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

(六) 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等任务的人员不符合规定；

(七) 擅自超过授权的期限、范围或者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任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计量站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 本办法的执行情况；

(二) 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

(三) 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

(四) 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 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

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单位相关计量管理制度，结合前款规定，对专业计量站开展监督检查。

专业计量站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专业计量站，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专业计量站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

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专业计量站的监督管理，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专业计量站监督管理工

作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9 月 15 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24 号公布的《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 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国科〔2024〕241 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现将修订后的《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4 年 9 月 6 日

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规范和加强水利标准化工作，满足保障我国水安全，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能力对标准的需求，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技术标准是指水利行业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主要包括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利水电工程、水旱灾害防御、蓄滞洪区、节约用水、河湖管理、水土保持、灌溉排水、农村供水、水利工程移民、数字孪生水利、流域治理管理、综合等领域。

水利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一般为推荐性标准，工程建设类可以制定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实施及监督管理。水利部对团体标准的

制定进行规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管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水利标准化工作主要任务包括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开展水利标准化研究，组织制定水利标准化有关政策制度、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

第五条 制定水利技术标准应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吸收借鉴行业内外先进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成果，积极采用符合我国国情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保证标准的必要性、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和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六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企业等参与水利标准化工作。

第七条 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水利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推进我国水利技术标准与国际标准之间的转化应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水利部组建水利部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是水利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水利部有关业务司局是有关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标准的主持机构（以下简称主持机构）。标准制定的第一起草单位是主编单位。

第九条 领导小组是水利标准化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

（二）组织落实水利部党组关于水利标准化工作的具体部署；

（三）指导制定水利标准化发展战略；

（四）审议水利标准化规章制度、政策文件和水利技术标准体系；

（五）审定水利标准化工作年度计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六）协调重要标准项目等重大事项；

（七）指导水利标准化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有关工作。

第十条 主管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水利标准化工作政策制度和发展规划；

（二）组织制定水利技术标准体系；

（三）组织制定标准项目年度计划；

（四）指导标准制定工作；

（五）监督管理行业标准出版发行活动；

（六）组织开展标准实施与监督管理；

（七）指导标准评估工作；

（八）组织开展标准国际化活动；

（九）归口管理水利标准化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主持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向主管机构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项目年度计划建议；

（二）指导所主持标准制定工作，核查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技术水平，负责标准制定质量、进度的监督管理；

（三）主持标准工作大纲和送审稿审查；

（四）解释所主持标准；

（五）组织开展所主持标准实施与监督管理；

（六）组织开展所主持标准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主编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组建工作组，落实保障措施；

（二）组织开展所主编标准制定工作；

（三）负责所主编标准制定质量、进度和经

费使用管理；

（四）跟踪所主编标准实施情况。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水利技术标准体系、标准立项、标准成果的技术审查，以及标准间的协调衔接等事项。

第三章 标准的类别

第十四条 需要在全国范围或者指定区域、流域内统一的水利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国家标准。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工程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水利技术要求，应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水利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第十五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需要在水利行业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工程建设类水利技术要求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强制性行业标准。

第十六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需要在特定行政区域、流域内统一的水利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第十七条 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第十九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

第四章 标准的立项

第二十条 标准项目分为任务类和申报类。

第二十一条 任务类项目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及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标准。由水利部下达任务，主持机构组织编制水利技术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经主管机构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列入年度立项计划。

第二十二条 申报类项目由主管机构主要依据水利技术标准体系和标准复审结论，在广泛征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企业对标准的需求基础上，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立项要求，主持机构结合业务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水利技术标准项目建议书，报送主管机构审核。主管机构提请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提出年度立项计划建议，报水利部批准立项。翻译项目年度立项计划参照申报类项目执行。

对未纳入水利技术标准体系但确属当前工作亟需的标准，由主持机构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广泛调研，向主管机构提出书面建议。主管机构提请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报水利部批准纳入水利技术标准体系。主管机构履行申报类项目立项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主编单位应是本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和领先技术水平的法人单位，具备标准制定所需的专业技术力量，具有与该标准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科研、勘测、规划、设计、建设、运行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专业积累和实践成果。参编单位应是行业内外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法人单位。

主编单位的选取应公开、公平、公正，参编单位的选取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由主持机构在广泛调研比选的基础上择优推

荐。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主要起草人应为标准制定过程中承担技术、科研、试验验证等工作且贡献突出的个人。第一起草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本专业领域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标准编写的有关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解决标准制定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其他主要起草人应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相应的实践经验。

第五章 标准的制定

第二十五条 标准制定包括制订、全面修订和局部修订三种类型，应执行《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程》（SL/T 1）有关规定。

标准制订、全面修订履行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和报批四个阶段程序，局部修订履行报批阶段程序。

局部修订原则上由原标准主编单位承担修订任务，形成修订稿后，由主持机构审核并报送主管机构，对技术内容进行修改的，由主管机构履行报批阶段程序；仅涉及个别文字或体例格式等编辑性修改的，由主管机构报部领导签发。

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时，按照征求意见、审查和报批三个阶段执行。

第二十六条 强制性标准制定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推荐性标准制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全面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局部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8 个月。

第二十七条 标准起草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主编单位编写水利技术标准制定工作大纲（见附件 2）；

（二）主持机构主持召开大纲审查会，会议由主编单位组织；

（三）主编单位根据审查通过的工作大纲，

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制定说明（见附件 3）。

第二十八条 标准征求意见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主持机构审核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制定说明，办理征求意见文件，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国家标准一般不少于 60 日；行业标准一般不少于 30 日，特殊情况下可以缩短至 20 日；

（二）主编单位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形成送审稿及其制定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等送审材料，必要时应附专题报告。修订标准时应提供新旧条款对比说明。

第二十九条 标准审查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主持机构主持召开送审稿审查会，会议由主编单位组织；

（二）主持机构根据送审稿审查意见，组织主编单位修改完善送审材料，编写意见汇总处理表，报送主管机构；

（三）主管机构组织体例格式审查、英文翻译审查；

（四）主持机构组织主编单位对体例格式和英文翻译审查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形成报批稿及其制定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报批材料，报送主管机构。

第三十条 标准报批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专家委员会应主管机构申请，组织召开报批稿审查会；

（二）主持机构根据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组织主编单位修改完善报批材料，编写意见汇总处理表，提请部长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主管机构；

（三）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工程安全等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水利部党组重要工作部署的标准应提请部务会审议，由主管

机构履行相关程序。在部务会审议期间，由主管机构汇报标准制定总体情况，主持机构汇报标准制定背景、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等；

（四）主持机构根据部务会/部长专题办公会审议意见，组织主编单位修改完善报批材料，填写部务会/部长专题办公会审议意见采纳情况表（见附件 5），报送主管机构；

（五）主管机构履行报批发布程序。

第三十一条 各阶段审查会应成立专家组，实行专家负责制。相关要求如下：

（一）专家组组长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由行业内技术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大纲审查会和送审稿审查会专家组组长原则上为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全程参与各阶段审查工作；

（二）专家组由生产、使用、管理、科研和检测等相关方组成，原则上不少于 7 人。组成人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关专业经验，遵循回避原则；

（三）国家标准审查会应邀请水利行业外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参加，行业标准审查会鼓励水利行业外专家参加；

（四）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的协调一致性，标准技术内容的必要性、成熟性、经济性和可操作性，关键技术指标的来源和依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等；

（五）审查会应遵照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客观、公正、恰当地给予评价。对有争议的问题，应充分讨论和协商，并提出结论性意见。审查会应设专人记录，并形成有明确结论的审查意见。

第三十二条 标准制定过程实行重大变更报告制度。标准名称、主要内容、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制定进度等发生变更时，主编单位应提交水利技术标准项目重大变更申请表

（见附件 6），经主持机构审核同意后，报送主管机构审批。

标准制定过程中如遇到因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体系规划等重大事项调整而无法继续制定的情况，可报水利部批准终止该标准项目。

涉及经费执行变更的事项应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主编单位、主持机构和主管机构应妥善保存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建立相应档案。各阶段电子材料应上传至标准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标准的发布

第三十四条 主管机构办理行业标准发布公告或将国家标准报批材料行文报送国家标准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国家标准的立项、制定、审批、编号、发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行业标准由水利部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行业标准的发布时间为水利部批准时间，开始实施时间不应超过其后的 3 个月。

第三十七条 强制性行业标准编号为 SL AAA—BBBB，推荐性行业标准编号为 SL/T AAA—BBBB，其中 SL 为水利行业标准代号，AAA 为标准顺序号，BBBB 为标准发布年号。

第三十八条 行业标准的出版发行，由主管机构委托具有相关出版资质的单位负责。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主管机构的授权许可，不得从事行业标准的出版发行活动。

第七章 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九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推荐性

标准鼓励采用，相关主持机构应履行标准实施与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条 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及时免费向社会公开。推动推荐性标准文本及时免费向社会公开。鼓励社会团体、企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四十一条 鼓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贯彻实施和业务交流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跟踪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跟踪评估情况，按照水利技术标准复审有关规定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论应作为修订、废止相关标准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标准评估应遵循全面客观的原则。相关要求如下：

(一) 原则上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工程安全和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标准应开展评估工作；

(二) 评估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水利标准化工作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企业等，遵循回避原则；

(三) 评估可以采用现场、网络、电话、调查问卷、试验验证等方式，应形成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引领、跟踪国际标准，加强我国水利技术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推动我国水利技术标准在国际上应用。

第四十五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企业等加入国际标准组织，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工作和领导职务。

第四十六条 鼓励参与制定和科学借鉴国际标准，将我国具有技术优势的水利技术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将适用于我国国情的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推进我国水利技术标准与国际标准间的转化运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主管机构应加强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的标准化建设，负责组织建设标准化信息平台，增强水利标准化工作监督管理及服务能力。

第四十八条 主持机构应加强对标准制定质量和进度的监督管理，对存在质量问题和进度滞后的标准，会同主管机构采取相应措施，督促主编单位限期整改。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水利部反映标准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可以举报、投诉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水利部应告知处理结果，为其保密。

第五十条 违反强制性标准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九章 保障机制

第五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重视水利标准化工作，履行标准化工作职责，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

第五十二条 鼓励并积极引导多渠道、多方式筹措水利标准化工作经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水利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水利标准化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五十四条 鼓励重大水利科研项目与标准制定相结合，对水利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及时制定标准，推进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应用。

第五十五条 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效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以及在水利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推荐

参加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评选活动。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7月水利部发布的《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水国科〔2022〕29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水利技术标准项目建议书

2. 水利技术标准制定工作大纲

3. 《标准名称》制定说明

4. 《标准名称》意见汇总处理表

5. 部务会/部长专题办公会审议意见
采纳情况表

6. 水利技术标准项目重大变更申请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关于加强涉河湖
重大问题调查与处置的意见

水河湖〔2024〕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部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河湖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效预防和解决涉河湖重大问题，依据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就加强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与处置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河湖保护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依规、动真碰硬、务实高效，

建立健全问题发现—调查—整改—问责—处置全链条工作体系，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强化追责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构建全程追溯、追查有力、有错必纠、有责必追的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机制，压紧压实河湖管理保护责任，持续改善河湖面貌，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二、调查范围

本意见所称涉河湖重大问题是指非法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占用水库库容，以及违法违规取水、排污、设障、养殖、采砂等损害河湖、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突出问题。

通过信访、举报、领导批办、媒体曝光、卫星遥感监测、河湖巡查、部门移送，以及巡视巡察、生态环保督察、审计转办等途径获取的涉河湖重大问题线索应当纳入调查范围。

三、调查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调查涉河湖重大问题所在河段（湖片、库区）的基本情况、问题发生发展过程、违法违规事实、造成影响，以

及问题发生的原因等，违法违规事实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决策部署不力，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

（二）违反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技术标准或相关规划的问题；

（三）未经许可或不按行政许可要求违法违规开展涉河湖建设项目及活动的问题；

（四）相关河长湖长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问题；

（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未履行指导、监管职责或监管执法不力的问题；

（六）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和相关人员失职失责问题。

四、工作流程

（一）成立调查组。水利部发现、掌握的涉河湖重大问题，由水利部成立调查组直接调查，或者交由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具体方案由水利部相关司局报部领导同意后实施。流域管理机构发现、掌握的涉河湖重大问题，原则上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调查。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制办公室发现、掌握的涉河湖重大问题，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制办公室提出调查组牵头部门（单位）和主要组成部门（单位）方案，视情报同级总河长或相关河长湖长同意后开展调查。根据涉河湖问题的严重程度、跨行政区域情况，必要时提级成立调查组。

（二）开展问题调查。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走访问询等方式开展调查。重点核查问题所在河段（湖片、库区）基础信息、河湖巡查记录、执法文书、政府会议纪要、行政审批文件、河长湖长履职情况及相关规划、“一河（湖）一策”方案等资料，向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及沿河群众了解情况，查清涉河湖重大问题产生原因、存在的违法

违规问题及造成的损失损害等。

（三）提交调查报告。调查组原则上应在 30 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如实反映问题的基本情况、违法违规事实，提出问题处置意见，对相关人员应负责任和处理提出建议。水利部直接调查或交由相关流域管理机构调查的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报告报水利部党组审定。流域管理机构自行组织调查的问题，调查报告报流域管理机构党组审定。水利部交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的及省、市、县级自行组织开展的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调查报告报同级总河长或相关河长湖长通过河长会议等方式组织审定。

（四）反馈整改要求。调查报告经审定后，牵头调查的部门（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方面反馈，并提出整改要求，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时限。水利部直接调查或交由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开展的调查，以及流域管理机构自行组织的调查，调查报告及整改要求反馈省级人民政府，抄送省级河长制办公室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水利部交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的调查，牵头部门（单位）将调查报告及整改要求反馈相关人民政府，抄送水利部、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应河长制办公室；省、市、县级自行组织开展的调查，由牵头部门（单位）将调查报告及整改要求反馈相关人民政府，抄送相应河长制办公室。

（五）强化跟踪督办。相关整改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整改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在规定整改时限内按要求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省、市、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建立涉河湖重大问题台账，加强整改落实情况跟踪、调度和督办，对涉河湖重大问题整改不力的，通过函告、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整改，充分发挥“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作用，确保有关问题整改到位。各流域管理机

构加强水利部、本流域管理机构组织调查的，以及水利部交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查问题的督办，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水利部。

（六）提请追责问责。对调查中发现的河长湖长及相关部门（单位）失职失责情况，由牵头调查的部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相关材料移交有关党委、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追责对象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交相关省、市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交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与处置工作对于强化河湖长制、促进河长湖长履职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从严从细从实开展问题调查处理工作。

（二）畅通移送渠道。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河长制办公室应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司法机关的沟通衔接，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畅通责任追究移送渠道，提高问题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的时效和质量。

（三）强化警示教育。水利部和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警示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明纪、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警示一方的目的。

（四）严肃工作纪律。调查组在调查期间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正确履行调查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调查期间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

水利部

2024年9月6日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机制的意见

水保〔2024〕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现提出

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

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厚植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促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力，塑造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到 2029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支持政策、标准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构建，水土保持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有效提升，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一批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格局基本形成。到 2035 年，完善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显著提升，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格局有效形成，为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价值核算

(一) 核算依据。各地应依据《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试行）》（见附件），结合《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和当地实际，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鼓励地方健全核算标准体系，进一步丰富完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类型和具体算法等。

(二) 开展核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以小流域为单元，充分利用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气象、林草、统计等部门公报、监测相关数据，结合实地踏勘、市场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价值核算。

(三) 评估价值。各地应依法依规明确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涉及的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以及个人资产权益归属。在当地政府组织领导下，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考虑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投资主体和产权主体，依法依规确定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交易的出让方（以下简称

出让方）。出让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评估。价值评估以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为基础，科学确定拟交易的产品价值，作为交易的参考价。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的应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

三、转化交易

(四) 公开交易。各地应依法依规确定交易方式。出让方可依托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生态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基本信息、评估结果、可经营开发形式、经营主体范围及拟交易价格等。企业及个人均可作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公开交易，获得水土保持生态产品的经营权。出让方应在当地政府网站或其他新闻媒体等，依法依规公示经营主体。各地可通过举办推介会，线上云交易、云招商等渠道，加大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推介力度。

(五) 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后，出让方和经营主体签订交易协议或经营合同，明确收益使用方向、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经营主体的水土保持生态保护责任，双方权利和义务，经营期限等。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制作并对经营主体发放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凭证。

(六) 收益分配。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收益应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拥有、谁受益；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应统筹考虑相关方的利益，依法依规保障投资主体、经营主体、所在区域集体组织和村民权益，同时反哺所在县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或水土保持功能巩固提升。原则上涉及集体资产的收益应用于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和村民创收共富，涉及个人资产的应全额兑现支付给个人。

四、保障措施

(七)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水土保

持协调机制作用，加大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力度。各级水利、发展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政策协同，推动更多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落地。各地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出一批实践案例，为拓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健全实现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八）抓好产品培育。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以小流域为单元，组织编制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培育目录清单，按程序纳入国家层面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积极支持纳入目录清单范围的项目建设，水利部将按照现有渠道支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各地要完善政策制度，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产品培育并完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九）加强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探索生态产品抵（质）押。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主体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水土保持生态产品项目支持，按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在融资成本、贷款期限、还款安排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十）健全补偿机制。鼓励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分类补偿制度。鼓励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鼓励地方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十一）强化监督指导。各级水利、发展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全过程各环节监督指导，严禁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交易；严防以抢占优质资源、骗取政策补助为目的或严重失信的主体参与经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监测交易后区域水土保持功能情况，对水土保持功能提升明显的，支持经营主体在经营期满后享有转化交易优先经营权；对水土保持功能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退化或降低的，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协议或合同解除其经营权。经营运行期间，区域内发生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并造成重大生态环境损害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试行）（略，详情请登录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9月13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全国爱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推进健康乡村
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卫财务发〔202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爱卫办、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体育行政部门、医保局、中医药局、疾控局：

建设健康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是健康中国建设在农村地区的具体实践，是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农村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与农村居民需求还存在不小差距，健康环境亟待改善，健康生活方式尚需进一步普及。为全面协调可持续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现就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大卫生、大健康理念，遵循乡村发展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律，以乡村两级为重点，补齐农村卫生健康服务短板，从健康影响因素的广泛性、社会性、整体性出发，践行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统筹各方面力量和政策措施协同推进，更好地维护农村居民健康，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健康乡村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健康保障。到2030年，乡村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居民能够便捷获得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个人医疗卫生负担可承受；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重大疾病危害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到2035年，建成健康乡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差距和居民健康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将健康理念融入乡村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服务人民群众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完善政府、社会、个人多方参与、合力推进的体制机制，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乡村发展模式，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二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遵循发展规律，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分区分类明确目标任务，合理确定实施路径，推动建成符合地方实际、群众可感可及的健康乡村。三是坚持循序渐进，久久为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农民期盼中找准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好顶

层设计，加强政策统筹，一以贯之、狠抓落实、稳扎稳打，不断提升健康乡村建设实效。

二、重点任务

(一) 提升乡村医疗服务水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强化和拓展县域医疗卫生体系服务功能；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功能布局，推进远程医疗向乡村覆盖，建立远程影像、心电、会诊等中心；发展壮大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稳步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着力提升人员素质，优化人员结构，合理保障待遇水平，分类解决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城市支援健康乡村建设机制；创造条件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医保定点范围；加大医保基金支持力度，优化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二) 提升乡村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农村地区重点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重点疾病防治，健全城乡一体、上下联动、功能完备的疾控网络，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促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落地见效。村卫生室按照《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村卫生室医务人员疫情早期识别和应急处置水平，持续推进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效。发挥村民委员会及其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协调联动，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传染病和重大疫情防控处置等工作；开展卫生健康政策宣传、居民健康教育等活动，初步建立起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公共卫生治理机制。

(三) 强化乡村中医药服务。坚持中西医并重，扩大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供给，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实现全部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加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创造条件开展中医馆、中医阁服务内涵建设。推进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提高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优势专科服务能力、急诊急救能力和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能力。推进普遍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加强中医药签约人员配置。

(四)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强化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扩大受益人群覆盖面。加强预防接种服务，积极推进遏制微生物耐药。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普及和健康教育，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防控服务，促进健康孕育。鼓励积极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提高科学育儿能力。深入实施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巩固完善以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辖区内托幼机构建立联系，定期上门对接，加强卫生保健指导。推动落实《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将儿童青少年肥胖纳入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项目重点监测内容。推动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方案》，建立视力健康档案，有重点地开展近视干预活动。组织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营养改善、痴呆防治、心理关爱和听力健康促进5项行动。鼓励乡镇卫生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

务，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以及原发性高血压、2 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患者开展针对性健康服务。

（五）改善乡村健康环境。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动有条件的农村稳步普及卫生厕所，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分区分类重点治理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分类管控乡村噪声污染，加强对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引导村民自觉减少噪声排放，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满足农村烧饭、取暖等日常生活需求以及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农业生产和加工领域的比重。按照《健康村建设规范（试行）》、《健康乡镇建设规范（试行）》要求，有序推进健康村、健康乡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共同做好农村健康环境建设工作。

（六）普及乡村健康生活方式。把转变农村居民思想观念、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围绕公众普遍关注的卫生健康热点问题，聚焦重点人群，开展系列科普活动。制定乡村健康公约和健康守则等行为规范，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推进“健康知识进万家”，推动健康知识入脑入心，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鼓励和引导乡村居民加强个人健康管理，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体育活动，开展“体重管理年”活动，降低人群超重肥胖率。加强农村地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等问题的体育干预，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大动作发展和身体

锻炼的设施设备。举办乡村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三大球、乒乓球、太极拳、八段锦等项目在农村推广普及。强化农村地区营养指导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农村地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推动居民合理膳食和健身生活化、普及化。推动各地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对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目标管理。

（七）因地制宜发展乡村健康产业。积极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融合，围绕乡村旅游、中草药种植加工等，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发展乡村健康产业。开展乡村旅游餐饮提升行动，带动提升乡村居民在食品卫生、营养健康、饮食烹饪等方面知识、技术的普及，促进形成与当地气候、物产、文化、风俗等相适应的，特色鲜明、科学合理、卫生健康的饮食习惯。

（八）防止规模性因病返贫致贫。防止规模性因病返贫致贫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长期性、底线性任务。要进一步健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及时做好分类救治等健康服务，按照规定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和社会救助措施，引导社会力量予以帮扶。树牢底线思维，继续精准施策，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返贫致贫的底线。

三、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工作任务。发展改革部门将有关建设任务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推进乡村健康服务提升。民政部门指导落实社会救助等政策措施。财政部门加强经费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指导，推进健康环境建设等重点工作。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指导健康产业相关工作。体育部门支持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推广全民健身，推进体卫融合、运动康养发展。医保部门落实医保政策，优化乡村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医药管理部门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建设。疾控部门依职责推进乡村两级公共卫生工作。

（二）开展成效监测。充分利用现有监测平台，明确健康乡村建设的阶段性目标、监测指标、监测方法，组织开展监测。强化监测结果运用，对于建设成效显著的省份，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并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建设进展滞后、成效不明显的省份加强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要充分利用监测平台和监测结果，加强对健康乡村建设工作的科学研判和规范管理，有针对性完善推进措施，推动健康乡村建设取得更加扎实的进展和成效。

（三）加强交流宣传。通过举办培训班、推广健康乡村典型案例、组织现场观摩、编发工作简报等形式，加强健康乡村建设经验做法交流学习，点面结合，指导各地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广泛深入宣传健康乡村建设行动取得的进展成效，强化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全社会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全国爱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和 营养健康工作细则的通知

国卫食品发〔2024〕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疾控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为贯彻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食品安全战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指导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全面履行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职责，加强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疾控局制定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疾病预 防 控 制 机 构

食 品 安 全 和 营 养 健 康 工 作 细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标准管理、营养相关监测等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依规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协调或委托下，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标准宣贯和制定修订、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营养健康队列调查、食物成分监测、食物消费量调查、总膳食研究、食品安全与营养风险交流和科普宣教等工作。

第三条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工作开展评估、指导，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督促工作落实。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要求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安排的食物成分监测和营养健康工作。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四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做好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包括：

- （一）承担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辖区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以及质量控制和管理，承担应急监测任务；
- （二）承担或参与国家、地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
- （三）承担食源性疾病预防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
- （四）承担或参与国家、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宣贯培训、指导解答，以及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 （五）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以及对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 （六）实施国家和省级营养改善规划和方案，承担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相关任务，开展营养政策标准体系建设、营养工作能力提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等营养相关工作；
- （七）承担营养监测体系和信息系统相关建设任务，承担营养健康评估工作，开展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及队列调查和食物成分监测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地域特色居民营养素需要量研究等营养健康基础专项科学研究工作；
- （八）开展总膳食研究和食物消费量调查等；
- （九）承办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指定或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

作；

（十）开展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业务工作的指导与培训。

第五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做好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包括：

（一）承担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辖区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及质量控制工作；

（二）参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

（三）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四）承担本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

（五）承担或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宣贯培训、指导解答等相关工作；

（六）执行营养改善规划和方案，落实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相关任务，参与营养政策标准制定、修订和宣贯，开展营养工作能力提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营养信息系统建设、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和推广，参与营养相关重大事件的调查与处置等相关工作；

（七）承担营养监测评估工作，开展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及队列调查和食物成分监测等相关工作，开展地域特色居民营养膳食研究等营养健康基础专项科学研究工作；

（八）开展总膳食研究和食物消费量调查等；

（九）承办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

（十）开展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业务工作的指导与培训。

第六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做好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包括：

（一）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任务，负责本辖区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和分析；

（二）承担本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

（三）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的宣贯培训、跟踪评价、指导解答等相关工作；

（四）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与促进活动；

（五）执行营养改善规划和方案，落实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相关任务，参与营养政策标准宣贯、营养工作能力提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和推广，参与营养相关重大事件的调查与处置等相关工作；

（六）承担营养监测评估和居民健康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城乡居民的营养教育指导，开展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及队列调查和食物成分监测等相关工作，参与营养专项基础调查工作；

（七）参与总膳食研究和食物消费量调查等；

（八）承办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

第七条 设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国家参比实验室、食源性疾病病因学鉴定国家实验室、营养健康重点实验室（包括碘参比实验室）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参比、鉴定、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第三章 食品污染与有害因素 监测及风险评估

第八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完成采样、检测、数据分析与核实、数据上报、数据核查和风险隐患报告等监测工作，并开展相应的质

量管理工作。食品污染与有害因素监测数据实行分级审核、逐级上报制度。对监测结果分析研判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

第九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制定本辖区监测方案并协助实施，承担样本采集、指标检测，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上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的技术能力确认、质量管理，提交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年度分析总结报告和质量总结报告；负责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技术指导、培训、研究，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协助制定本辖区监测方案并协助实施；承担食品污染与有害因素监测的样本采集，指标检测，数据收集、汇总、分析，质量控制及预测预警等工作；负责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技术指导、培训、研究，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主要承担食品污染与有害因素监测的样本采集，指标检测，数据收集、汇总、分析及质量控制等工作；开展风险监测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十条 承担风险监测任务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汇总和分析食品安全监测数据，支撑风险评估工作需要。

第十一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以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研判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一）根据本辖区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食品安全监管及风险交流等需要，制定评估计划，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国家级业务主管机构，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国家级业务主管机构报告风险评估

结果；

（二）在分析研判风险监测数据时，发现需要开展风险评估的事项，及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建议国家或本辖区实施风险评估的技术意见；

（三）根据地方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参照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组织开展风险研判；

（四）根据国家或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本辖区污染水平和膳食特点，提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建议；

（五）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指导、培训和适宜技术推广；

（六）根据国家和省级风险评估工作的需要，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和总膳食研究、食品毒理学研究等工作，建立本辖区工作数据库。

第十二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承担本辖区风险评估相关数据和信息收集、汇总、分析、预测与预警工作；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上级业务机构安排，协助收集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第十三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国家级业务主管机构委托的国家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任务，应当根据评估项目特点制定评估技术方案，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第四章 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与
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会同医疗机构对本辖区食源性疾病进行监测、调查和报告。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建立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管理制度，确定本机构负责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的部门及人员；负责对本辖区承担食源性疾病监测的医疗机构报送的监测

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和上报；发现可能与食品生产经营有关食源性聚集性病例时，应当及时报告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其中，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报告）。

第十六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根据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计划协助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构建省级食源性疾病监测溯源平台和数据库；承担和指导辖区菌（毒）株的分子分型、药敏测试等实验室检验、结果复核与质量控制；承担辖区跨地（市）食源性聚集性病例的识别、核实和报告；定期开展辖区食源性疾病基本状况分析，起草年度分析总结报告；开展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和防控技术的指导、培训、研究和推广。

第十七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的实施，承担辖区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报送的菌（毒）株复核和标本检验，并开展分子分型、药敏测试等实验室检验分析；承担辖区跨县（区）食源性聚集性病例的识别、核实和报告；对辖区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和食源性疾病防控技术的推广。

第十八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的实施，承担辖区医疗机构分离菌（毒）株的收集、报送和标本检验；承担辖区食源性聚集性病例的识别、核实和报告；对辖区医疗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十九条 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实验室检验数据和调查报告应当按要求分级审核、上报。

第二十条 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将食源

性疾病或者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及时报告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上级业务机构。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以及以上工作的培训、演练、评估和研究。需要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控制现场、保存样品等工作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报请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结束后，向同级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时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其中属于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应当在调查终结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报告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对于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送要求的，按规定通过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

第五章 食品安全标准技术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三定”规定明确有相应职责或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合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实际，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技术管理、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和指导解答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技术管理、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和指导解答，承办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任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需要承担或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食品企业标

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和指导解答，承办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任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和指导解答，承办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任务。

第二十四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参与拟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工作制度；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公开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报备案等技术管理工作；及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信息。承担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或秘书处办公室日常管理职责，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工作。地（市）级、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意见征求、标准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下，参与拟定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制度，明确备案流程等要求；建立备案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在相关平台公布已备案的标准信息，供社会监督；加强食品企业标准技术服务工作，开展备案咨询和备案后的管理。地（市）、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或协助省级开展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提供备案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拟定本辖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或计划，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

国家和本省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或计划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完成各项跟踪评价任务。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协调，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任务和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实施相结合，通过监测数据反映标准执行情况，为适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科学依据。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掌握食品安全标准的贯彻实施情况，科学分析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及建议，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报告跟踪评价工作情况。

第二十七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或参与拟定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工作计划，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信息化建设，提供食品安全标准查询、宣贯、交流等服务。地（市）、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要求和上级业务机构宣贯培训工作计划，拟定本级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章 国民营养计划
和合理膳食行动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本辖区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相关任务。

第二十九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辖区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加强营养健康标准体系建设、营养工作能力提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开展营养健康信息系统建设、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和推广、营养健康工作指导、营养指导员培训质量控制和营养相关重大事件的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

责本辖区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加强营养工作能力提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开展营养健康信息系统建设、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和推广、营养健康工作指导咨询和营养相关重大事件的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辖区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加强营养工作能力提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开展营养健康场所建设、营养健康工作指导咨询和营养相关重大事件的调查与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章 营养监测评估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业务主管司局组织制定的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及队列调查和食物成分监测等项目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并严格落实质量控制。采用信息化平台及时完成数据采集、上报和分析，定期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工作报告。

第三十三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制定本辖区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及队列调查工作和食物成分监测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要求，负责人员培训、组织实施、评价评估和质量控制，并完成相应的任务。参与或承担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基础科学研究和适宜技术推广。

第三十四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落实本辖区居民营养健康监测评估的现场调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及现场工作人员培训，对数据进行审核和分析；落实辖区食物成分监测工作，参与其中食物资源调查、监测样品采集和承接的实验室检测；参与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基础科学研究和适宜技术推广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不同人群营养健康评估工作组，培训调

查员，协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本辖区居民营养健康监测评估现场调查工作，组织实验室检测，并严格落实质量控制，实施辖区内食物资源调查、样品采集和指标监测。采用信息化平台及时录入和上报数据，及时反馈调查结果，规范管理原始监测评估资料。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定期形成不同地区居民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和食物成分监测工作报告，分析和评价辖区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和食物成分特点，提交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并报送上级业务机构。

第三十七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国家级业务主管机构委托的国家级营养健康评估任务，应当根据评估项目特点制定评估技术方案，组织开展有地域特色的居民膳食营养素需要量研究工作，为科学评估提供技术保障，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监测评估报告，并提出营养健康管理建议。

第八章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科普宣教和健康促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技术指南和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宣传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标准知识、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知识的普及和传播，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沟通、风险交流和营养健康相关科普宣传工作。

第三十九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负责制定省级食品安全与营养科普宣教和健康促进工作计划或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膳食指导，组建本级科普宣教队伍；负责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的省级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开展培训、数据整理和上报；构建本辖区食品安全与营养风险交流工作体系，组建和培养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做好交流培训等

工作。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负责制定市级食品安全与营养科普宣教和健康促进工作计划或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组建本级科普宣教队伍；负责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的市级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开展培训、数据整理和上报。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和营养科普宣教与健康促进工作计划，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组建本级科普宣教队伍；开展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关注食品安全与营养舆情，收集食品安全与营养相关信息并分析研判，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章 实验室能力建设与管理

第四十一条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立与其检验职能相配套的专业实验室，配备必要的人员、设备，保障运行条件，为本辖区内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以及及时应对重大突发食品安全与营养事故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十二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地区特色配备并具有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食品安全标准中规定的相应食品理化、放射、微生物及一定的毒理学指标的检验能力；具有较高水平的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检验能力，能够对不明原因食源性疾病预防病因进行排查、鉴定和溯源调查；能够为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本辖区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第四十三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本辖区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检验技术能力比对工作。应具备营养健康监测评估人体生化

指标和食物成分理化指标相关的实验室检测能力。

第四十四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具有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食品安全标准中规定的常见食品理化和微生物指标的检验能力；应具备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常见人体生化指标和食物成分理化指标相关实验室检测能力；具有一般性的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检验能力，能够对重要食源性疾病预防病因进行筛选和鉴定，对食源性致病菌进行耐药检测和分子分型；能够为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本辖区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第四十五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具有解决本地区常见食品理化和微生物问题的检验能力；能够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中规定的常规指标进行检验；具有基础性的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检验能力，能够对食源性疾病预防暴发进行样品采集和病因初筛，能够对常见食源性致病菌进行检验和鉴定；能够为本辖区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并保障其有效运行，按要求参加上级业务机构组织的质量控制考核和比对工作。上级业务机构对下级机构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结果验证、质控考核、技术督查等质量评价工作。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建立健全本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定期检查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加强人员培训，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新建实验室，如果有病原微生物项目，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第四十七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国家参比实验室、食源性疾病预防病因学鉴定国家实验室和参比实验室应当开展检验方法研制及培训活动；开展质控品研制；定期组织开展质控考核和

结果验证等比对工作；组织对承担相关领域工作任务机构的技术督导和工作质量评价。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工作任务、所在地域和服务人口等因素，合理配置相应专业和管理人员，配备与工作职能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提供支持保障，确保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顺利履责，保障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十九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由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食品检验、放射卫生、健康教育、毒理学等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承担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社会咨询、宣传教育等工作。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规划，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五十条 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员负责开展食源性疾病人群流行病学调查，依法可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集体供餐用餐单位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组织协调下，与各相关单位建立顺畅有效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衔接机制，定期进行工作会商。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评估制度，适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调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可会同疾控行政部门制定贯彻执行本细则的具体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 实验室仪器设备建议清单

2. 营养调查现场设备建议清单

（以上附表略，详情请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4〕12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各金融控股公司：

现将《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9月2日

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金融机构涉刑案件（以下简称案件）管理工作，建立责任明确、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依法、及时、稳妥处置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

外国银行代表处、外国保险机构代表机构、保险公估人等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案件管理工作包括案件信息报送、案件处置和监督管理等。

第四条 案件管理工作坚持机构为主、属地监管、分级负责、依法处置原则。

第五条 金融机构承担案件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当建立与本机构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内控管理要求相适应的案件管理体系，制定并

有效执行本机构的案件管理制度，负责本机构案件信息报送、案件处置等工作。

第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督促派出机构和金融机构的案件管理工作，负责金融监管总局直接监管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案件的管理工作，负责案件管理相关监管制度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金融监管总局可以提级查处派出机构管辖的案件，也可以授权或者指定派出机构查处金融监管总局管辖的案件。

第七条 金融监管总局各级派出机构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负责辖区内案件管理工作，并承担上级监管部门授权或者指定的相关工作，必要时可以提级查处下级派出机构管辖的案件。

第二章 案件定义

第八条 案件是指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侵犯所在机构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已由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案件。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违规使用金融机构重要空白凭证、印章、营业场所等，套取所在机构信用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已由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案件，按照案件管理。

第九条 案件风险事件是指可能演化为案件，但尚未达到案件确认标准的有关事件。下列情形属于案件风险事件：

（一）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

涉嫌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侵犯所在机构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金融机构向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报案，但尚未立案的；

（二）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被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调查，但无法确定其违法犯罪行为是否与经营业务有关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属于重大案件：

（一）涉案业务余额等值人民币一亿元（含）以上的；

（二）自案件确认后至案件审结期间任一时点，风险敞口金额（指涉案金额扣除已回收的现金或者等同现金的资产）等值人民币五千万元（含）以上，且占案发法人机构净资产百分之十（含）以上的；

（三）性质恶劣、引发重大负面舆情、造成挤兑或者集中退保以及可能诱发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等具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四）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案件的情形。

第十一条 自查发现案件是指金融机构在日常经办业务或者经营管理中，通过风险排查、业务检查、内审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以及本机构受理的投诉举报等内部途径，主动发现线索、主动报案并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报送案件报告的案件。

金融机构通过外部转办的投诉举报、外部审计、监管检查、舆情监测、外部巡视巡察等渠道发现的案件，不属于自查发现案件。

第三章 信息报送

第十二条 案发机构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案件发生后，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属地派出机构和法人总部报告。派出机构收到报告后，应当审核报告内容，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确认

报告。

金融监管总局直接监管的金融机构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法人总部案件发生后，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报告，并抄送机构监管部门。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发生重大案件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在收到其分支机构案件报告后，应当审核报告内容，于五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综合考虑相关人员作案时的身份和业务经办机构等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与案件联系最紧密的机构确定为案件报送主体。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内部发生多起案件，且案件之间无关联的，应当分别报送案件。单一案件涉及多家金融机构的，各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报送案件。单一案件涉及金融机构内部多家机构，且由同一派出机构监管的，可以由较高层级案发机构合并报送案件。

第十五条 涉案人员先后在同一金融机构内部不同机构任职，办案机关通报信息明确任职机构的，由任职机构报送案件；未明确任职机构的，由符合案件定义的最后任职机构报送案件。涉案机构由不同派出机构监管的，案件报送机构的属地派出机构负责牵头案件处置，其他派出机构对辖区内涉案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及时将查处情况通报牵头部门。

派出机构在案件处置过程中发现辖区外金融机构案件线索的，应当按照监管权限，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或者属地派出机构移交。

第十六条 案件应当当年报告、当年统计，按照监管部门案件确认时间纳入年度统计。案件性质、涉案金额等依据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的立案信息确定。不能知悉相关信息的，案发机构初步核查后，按照监管权限，由金融监管总局

或者属地派出机构认定。

第十七条 案件处置过程中，涉案金额、涉案机构、涉案人员以及涉案罪名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报送案件续报。

第十八条 对于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依法撤案，不予移送检察机关起诉，检察机关不予起诉，审判机关依法终止审理、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判决无罪或者经监管部门核查不符合案件定义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撤销案件。

对于已撤销的案件，相关金融机构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案件风险事件报告、续报报送要求与案件一致。金融机构在报送案件风险事件报告后，应当及时开展核查，持续关注事件进展，符合案件定义的，及时报送案件报告；明确不符合案件定义的，及时撤销案件风险事件。

对于已撤销的案件风险事件，相关金融机构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章 机构处置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对案件处置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按规定报送案件、案件风险事件等案件信息；

（二）开展涉案业务调查，按规定报送调查报告；

（三）对案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并开展追责问责；

（四）排查并弥补内部管理漏洞；

（五）对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案件，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案件情况；

（六）按规定报送案件审结报告；

（七）对案件进行通报，重大案件应当开展全员警示教育。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成立调查组开展

涉案业务调查工作。金融机构发生重大案件或者法人总部直接管理人员涉案的，调查组组长由法人总部负责人担任；分支机构发生非重大案件的，调查组组长由其上级机构负责人或者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生重大案件的，调查组组长由省级机构负责人或者其管理行负责人担任；不属于省级机构或者管理行管理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涉案业务调查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一）对涉案人员经办业务进行排查，制定处置方案；

（二）查清基本案情，确定案件性质，总结案发原因，查找内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三）最大限度挽回损失，依法维护机构和客户权益；

（四）提出自查发现案件的认定意见和理由；

（五）做好舆情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必要时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维护案发机构正常经营秩序；

（六）积极配合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侦办案件。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报送案件报告后六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报送调查报告。不能按期报送的，应当书面申请延期，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与本机构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案件问责制度或者在问责制度中明确案件问责情形，报送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相关规定，加强对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严格依规对案件责任人员开展追责问责。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分级开展案件追
责问责工作。金融机构发生重大案件或者法人总
部直接管理人员涉案的，追责问责工作由法人总
部牵头开展，其余案件追责问责工作由案发机构
的上级机构牵头开展。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生重大案件或者法人总
部负责人涉案的，由省级机构或者管理行依据干
部管理权限对案发机构法人总部相关负责人开展
追责问责，其余案件追责问责由案发机构法人总
部负责；不属于省级机构或者管理行管理的农村
合作金融机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追究案发机构案
件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对其上一级机构相关条线
部门负责人、机构分管负责人、机构主要负责人
以及其他案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对存在案
件责任的应当予以问责。

发生重大案件的，金融机构除对案发机构及
其上一级机构案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外，还
应当对其上一级机构的上级机构相关条线部门负
责人、机构分管负责人、机构主要负责人等进行
责任认定，对存在案件责任的应当予以问责。

认定为自查发现案件的，金融机构对主动作
为、发现案件的案件责任人员，可以结合其在自
查发现案件中起到的作用，适当减轻问责。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针对案件制定整
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确定整
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整改完成后，向属地派
出机构报告整改落实情况；金融监管总局直接监
管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向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
部门报告总部案件整改落实情况，抄送金融监管
总局案件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报送案件报告
后一年内查清违法违规事实、完成案件追责问
责，向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
机构报送审结报告。不能按期报送的，应当书面

申请延期，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金融机
构申请延期报送调查报告的，审结报告报送时限
自动顺延。

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或者属地
派出机构报送案件司法判决书。

案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保存有关档案资
料。

第五章 监管处置

第二十九条 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
者属地派出机构应当指导、督促案发机构做好案
件处置。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开展涉案业务调
查，及时掌握案件调查和侦办情况，审核相关案
件报告；
- （二）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开展追责问责和
问题整改；
- （三）开展案件调查，对金融机构和案件责
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
者实施行政处罚；
- （四）对案件是否属于自查发现作出结论；
- （五）必要时向地方政府报告重大案件情况；
- （六）视风险情况组织辖区内金融机构对同
类业务进行排查。

第三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
对重大案件实施现场督导或者非现场督导，对案
情复杂、金额巨大、涉及面广的重大案件，原则
上应当实施现场督导。

各金融监管局应当加强对辖区内重大案件处
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提级查处或者指定异地派
出机构查处重大案件。

第三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
当重点关注各级机构负责人案件，督促案发机构
深入分析案发原因、强化制度流程管控、加强关
键人员管理、以案为鉴开展警示教育。

第三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监管权限，综合考虑案件涉及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对相关金融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严格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有关要求实施行政处罚。对自查发现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考虑自查发现情节，依据相关裁量原则，可以依法对相关金融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案件业务涉及多家金融机构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依法对相关金融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与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的沟通对接，推动案件信息共享、协同办案。

第三十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对典型案件编发案情通报、风险提示，向金融机构通报作案手法和风险点、提出监管意见。

各金融监管局发布的案情通报、风险提示应当抄送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和机构监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严格审核金融机构审结报告，及时高效推动案件处置，在金融机构报送审结报告后六个月内完成监管审结。不能按期审结的，应当书面申请延期，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对报送案件报告后两年内未审结的案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视情节依法对案发机构采取监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下发监管意见书等监管措施，督促案发机构及时审结案件。

对作出不予立案调查决定或者经立案调查决

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在审结报告中明确，并说明理由。

案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保存有关档案资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在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评级评估、市场准入、现场检查计划制定时，应当体现差异化监管原则，综合参考案件发生、处置以及自查发现案件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案件管理工作。违反本办法的，由金融监管总局或者属地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派出机构违反本办法，不及时报告辖区内案件、未按规定处置案件的，由上级监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重大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据相关追责问责和纪律处分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金融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保守案件管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时，与金融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人员，金融机构董（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代理合同的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及金融机构聘用或者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协议从事辅助性金融服务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案件责任人员”是指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时，负有责任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包括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人或者参与人，以及对案件发生负有管理、领导、监督等责任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违法违规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涉嫌单位犯罪的，适用本办法。

金融机构组织架构和层级不适用本办法相关要求，案件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有关部门对案件具有特殊规定的，金融机构可以提出申请，由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案件管理形式。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生效后，《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0〕20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落实案件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2〕127号）、《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评估办法》（银监办发〔2013〕258号）、《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排查管理办法》（银监办发〔2014〕247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信息报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5号）、《银行保险机构重大案件督导实施细则（试行）》（银保监办发〔2021〕99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09〕38号）、《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保监发〔2010〕12号）同时废止。

附件：报告模板（略，详情请登录金融监管总局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4〕11号

现公布《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自2024年10月8日起施行。

- 附件：1.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
2.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起草说明（略，详情请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中国证监会
2024年9月5日

附件 1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
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下简称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的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以下统称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做好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工作,研判是否属于不当入股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提交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离职人员应当配合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第二条所称不当入股情形包括:

- (一) 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二) 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三) 入股过程存在价格不公允等利益输送情形;
- (四) 通过代持方式入股;
- (五) 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 (六) 其他不当入股情形。

第四条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提交的专项说明应当明确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存在离职人员入股情形的,专项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离职人员基本情况。包括离职人员的离职时间、工作经历、离职前岗位等;
- (二) 投资机会来源。包括离职人员获取投资机会的途径、方法等。通过获得相关工作机会获取投资机会的,应当说明是否与原职务影响有关;
- (三) 入股价格。包括离职人员入股价格与第三方或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期并购重组、增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定价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显失公允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等;
- (四) 入股资金来源。包括离职人员入股金额与其个人经济收入、家庭背景是否匹配等。属于借款入股的,应当说明出借方有关背景、借款协议、利率、还款期限、还款安排和还款进度,以及借款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等情况;
- (五) 退出真实性。离职人员在报告期内清退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说明离职人员清退股份的路径、方式,受让人有关背景和资金来源,清退价格是否公允,交易对价是否支付,资金流向是否异常,清退行为是否真实等;
- (六) 与离职人员入股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以上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五条 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并在专项说明中详细说明清理情形。

况。

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的，离职人员应当出具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作为专项说明的附件。

第六条 发行人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发现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媒体质疑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证监会根据需要对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核查，对审核注册过程进行复核，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离职人员，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具体包括：

（一）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

（二）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

（三）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

（四）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入股禁止期，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离职人员在离职前五年内曾任职发行监管岗位，或者在离职前属于会管干部的，入股

禁止期为离职后十年内；

（二）离职人员不属于前项所列情形的，副处级（中层）及以上的内股禁止期为离职后五年内，副处级（中层）以下的为离职后四年内。

前款所称发行监管岗位包括证监会发行监管司和公众公司监管司、证券交易所负责发行审核注册及拟上市企业督导和现场检查工作、全国股转公司负责挂牌业务、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负责上市服务和发行承销监管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负责市场服务工作、北京证券交易所负责发行承销监管工作、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辅导监管及拟上市企业现场检查工作相关岗位。

第十条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离职人员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不适用本规定有关核查要求。

离职人员因持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不适用本规定有关核查要求。

第十一条 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拟上市企业的，核查复核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并由中介机构在专项说明中说明核查情况及结论。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实施。《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4 年 9 月 14 日

任命栗国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司令员。

2024 年 9 月 20 日

任命沈洪兵、郭燕红（女）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王贺胜、于学军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勇为国家移民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李裕禄的国家移民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沈洪兵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免去王贺胜的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职务。

任命杨勇平为兰州大学校长（副部长级），免去严纯华的兰州大学校长职务。

2024 年 9 月 26 日

任命沈丹阳为国务院研究室主任，免去黄守宏的国务院研究室主任职务。

2024 年 9 月 27 日

任命熊四皓为教育部副部长。

任命李常官为民政部副部长，免去张春生的民政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张忠军为国家行政学院教育长（副部长级）。